

潢川县 2025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

提升项目（三包）

采购合同

招标采购文件编号：潢财公开招标-2025-12-3

购货方：潢川县农业农村局

供货方：潢川县和美乡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8 日

签订地点：潢川县农业农村局

肥料采购合同

采购人(甲方)：潢川县农业农村局

供货人(乙方)：潢川县和美乡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潢川县 2025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的《招标文件》、乙方的《投标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现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1、合同标的和价格

采购内容	供应商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(吨)	单价(元)
肥料	潢川县和美乡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	地还童	1kg/袋(粉剂)	39.358	46180
产品参数：产品应符合（GB20287-2006）标准要求，其中产品有效活菌数 ≥ 10 亿/克（侧孢芽孢杆菌）；水不溶物 $\leq 5\%$ ；					
合计人民币金额(小写)		1817552.44元			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		壹佰捌拾壹万柒仟伍佰伍拾贰元肆角肆分			

2、质量要求：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相关的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。

3、交货地点、期限：交货时间、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4、检验标准、方法：符合国家肥料登记标准要求，肥料包装应注明：肥料名称、产品批次、有效成份及含量、重量、企业名称、生产许可证号、肥料登记

证号和注意事项等。产品合格证应注明肥料生产日期、有效期。供货人对质量负全责，并提供具有检测资质单位的检测报告，若达不到质量标准，由供货人进行更换，其费用供方自行承担。

5、运输及装卸费用：运输费、装卸费由供货商负担。

6、付款方式

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即视为甲方收到货物，甲方应于收到货物之日起五日内及时组织验收（逾期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），货物验收合格的，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凭证，一式2份，经双方指定验收人签字确认后，作为乙方办理结算的凭证。

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并验收合格，乙方开具发票之后三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款项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。

7、违约责任

(1)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，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；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价款5%的违约金。

(2)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的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%的违约金。

(3)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1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%的违约金。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在此情况下，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，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(4)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



付合同总额的1%违约金。

8、争议解决方式

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双方协商确定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,鉴定费由甲方承担;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,鉴定费由乙方承担,并负责更换为合格货物。

合同履行期间,若双方发生争执,可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可向潢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一式六份,甲方四份,乙方二份,经甲、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采购方(盖章):潢川县农业农村局

代表人签字:



供货方(盖章):潢川县和美乡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代表人签字:



开户行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北城支行

账号:16754401040006098

公章